

其他事項說明

「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¹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戶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三) 聯絡人：江科員
- (四) 電話：02-23976736
- (五) 傳真：02-23566474
- (六) 電子郵件：moi2014@moi.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1. 考量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立法理由，業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記載之刑事案件納入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至犯罪處有期徒刑者回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判斷，爰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予修正。
2. 查申請人屬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尚有依法院裁定作為審認依據，爰將法院裁定納入認定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3. 申請人對兒童及少年不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有因情節輕微未受處罰者，或受裁罰性不利益處分者，均應納入不良素行之範圍，並賦予相當觀察期間未再有不良素行者，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未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現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已就犯罪處有期徒刑之情形予以規範，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

¹ 格式說明：

(1)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

(2)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3公分、右邊線2.5公分、上邊線2.5公分、下邊線2.5公分。

² 倘無法規影響評估，請將(五)全項刪除。